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0 次 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0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曾代理校長旭正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莊耀隆代）、井學務長兼院長迎瑞、林代理主秘靜慧、張代館長蓮珠、林資訊長豪鏘、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李所長肇修、顧院長兼所長世勇、呂所長理煌、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張主任清淵、陳所長齡慧、黃院長兼主任翠梅、林所長春美、潘所長亮文、蘇主任兼主任委員一志、黃主任雅容、陳代主任仙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七：有關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講課大綱未上網乙案，請討論。  
(教務處)

- ◎決議：1. 請教務處課務組限期通知尚未上網單位儘速上網登錄。並請系所主管注意上傳情形。  
2. 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目前課程大綱上網率約為 93%，尚未完成上網之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完成。

- ◎ 第七次決議：未上網名單請統計後公布名單。

執行情形：統計中。

- ◎ 本次決議：請各系所助理提醒未上網教師儘速上傳。

執行情形：已通知各系所，目前尚有 31 門課程(音樂系 2 門、進修學士班 3 門、應音系 26 門)未完成上傳。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博物館學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文博學院)

-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

- 二、新訂「藝術史藝術評論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案，提請討論。  
(文博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

三、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擬將97學年度招生名額減至35人一案，提請討論。  
(視覺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確認招生總量後報教育部核定。

四、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擬將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和大學考試分發員額比例由原60:40改至80:20一案，提請討論。  
(視覺學院)

◎決議：請確認相關規定有無調整空間，如無，可考慮獨立招生之可能性。

五、因應本校年度核撥預算緊縮，為順利推展期刊資訊服務，草擬期刊預算執行方案數種，請討論。  
(圖書館)

◎決議：1. 請各系所再仔細篩檢所需期刊。

2. 再與會計室確認方案三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1. 對於提供本館期刊館藏使用調查數據及各系所認刊資料，供教學單位再次篩選認定作業，陸續整理中。

2. 經與廠商確認，對於西文期刊的採購，國外出版社的銷售政策是採年度預定的模式，其不願接受短期訂購者；而另一困難點是，明年度西文期刊的價格要到今年底才得知，對於匯率的波動變化，廠商不願冒此風險，因此目前執行本案有其實質困難。

3. 當初提議本案，純粹是為了要提供完善不間斷的讀者服務，敬請再次考量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伍、主席結論：

一、請各系所協助辦理教學卓越計劃「卓越教學與優質藝術人才紮根計劃」相關工作。(各單位)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職務宿舍 C 棟外牆目前重新粉刷後與原風格似不相符，另 B 棟與 C 棟間的花圃亦與宿舍風格不符，請日後處理時能儘量保留原有風格。(林資訊長豪鏘)

◎決議：請營繕組及事務組日後處理時多加注意。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外籍教師離職程序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使承辦人員有所依循。(井

學務長迎瑞)

◎決議：1. 請人事室於離職申請書上特別註明外籍教師須報勞工局的程序。

2. 日後相關業務由交流中心處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柒、散會：16 時 25 分

## 博物館學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回紀錄](#))

經 940921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50222 本所臨時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0301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1018 本所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3 月 21 日文博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0328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為鼓勵本所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第三點訂定「博物館學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1)本所辦理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2)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專家學者所需經費之補助。
  - (3)本所師生組團於國內外進行教學、訪問經費之補助。
  - (4)本所教師從事教學、研發、社會服務所需經費之補助。
- 三、凡符合本要點之獎勵金補助申請案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方可動支。
- 四、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回紀錄](#))

96.1.11 所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3 月 21 日文博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0328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第三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一）全所辦理之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
- （二）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所需經費。
- （三）專任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所需經費。
- （四）本所學生出國參訪所需經費。

三、本要點各項經費之申請，均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其中有關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或辦理校外教學所需經費之補助，原則依教師個人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之績效核給。

四、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